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的2026年度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服务（鄂尔多斯市其他旗县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质众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16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质众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一台交易执行管理NMGCCS-C-F-2600-0第5包 2026-05-25 09:15:24
内蒙古质众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2026-05-25 09:15:24